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727.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财教[2006]3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现就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明确各级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每年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应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集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省本级财力比较充裕的，省级财政应负担全部或大部分补助经费；省级财力下移较多或省以下财力相对充裕的，可以确定由各级财政分担，具体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级财政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校；同时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县、乡（镇）两级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在这

次改革前已经安排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能减少。二、加强县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 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农村中小学经费实行“校财局管”。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